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或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A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型	緊接[編纂]	緊隨[編纂]
			前佔	後佔
			相關類別	本公司股本
			股份的概約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持股百分比 ⁽¹⁾
			(%)	(%)
張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聶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長沙械字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長沙科源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張志明先生 ⁽²⁾⁽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A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208,897,000股A股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A股）。
- (2) 聶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長沙械字號分別由張先生及聶女士持有90%及10%。張先生為長沙科源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持有其5%合夥權益；聶女士為長沙科源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55%合夥權益；張志明先生為長沙科源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0%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聶女士各自被視為在長沙械字號持有的[編纂]股A股以及長沙科源持有的[編纂]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張志明先生為長沙科源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40%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明先生被視為在長沙科源持有的[編纂]股A股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A股），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編纂]，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